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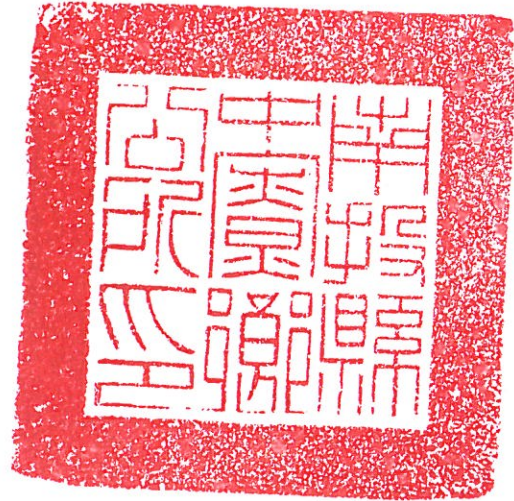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鄉社字第10800117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無名骨骸1具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
- 一、旨揭屍體目前暫存於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廖宜賢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08 相字第 123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無名屍	性別	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不詳
戶籍地	不詳				
出生時間	不詳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零捌年參月貳拾捌日壹拾時零零分				(發現)
死亡地點及場所	南投縣中寮鄉分水寮段小段地號05000051號旁產業道路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死亡原因：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先行原因：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					
甲 高度骨骸化遺體 乙(甲之原因) 以下空白 丙(乙之原因) 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				檢察官	
				法醫檢驗師	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華民國 壹 零 捌 年 伍 月 柒 日	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為民服務中心專線電話：(049)22429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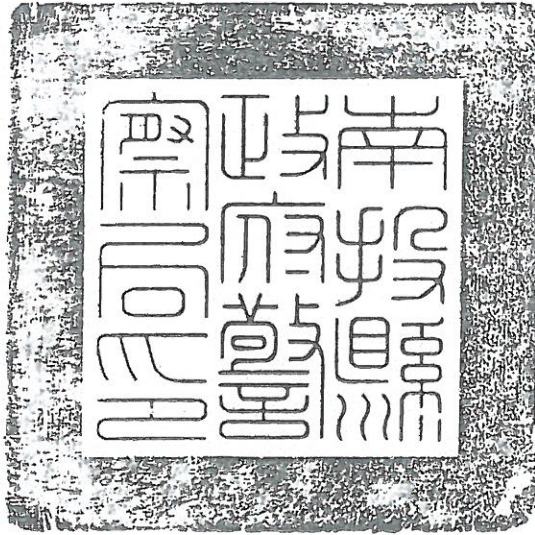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13張：1張附卷備查，1張法醫留存，1張承辦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如不敷需要事後檢附正本(或影本)及申請書郵寄(或親自到)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增發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3. 請持本證明書正本1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4. 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編宣導摺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。)
5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詢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」。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電話：(049)223305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投警刑一字第108002812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無名骨骸1具。

依據：

一、南投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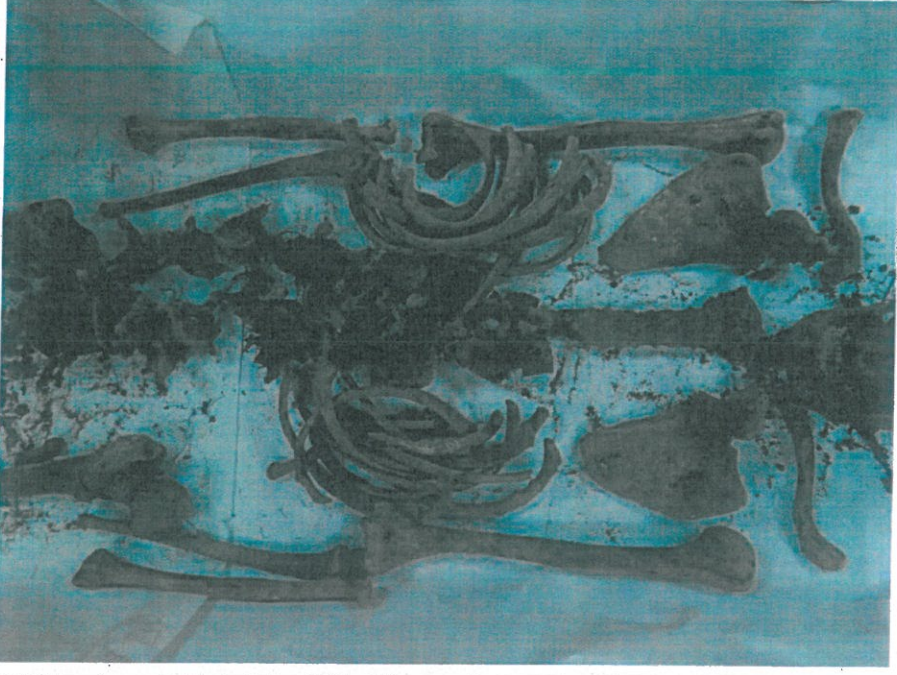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局草屯分局108年6月4日投草警偵字第108001137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無名屍體身分通報表相關資料1份，請死者家屬逕向
本局草屯分局認領，本案承辦人偵查佐李凱隆，聯絡電
話：049-232785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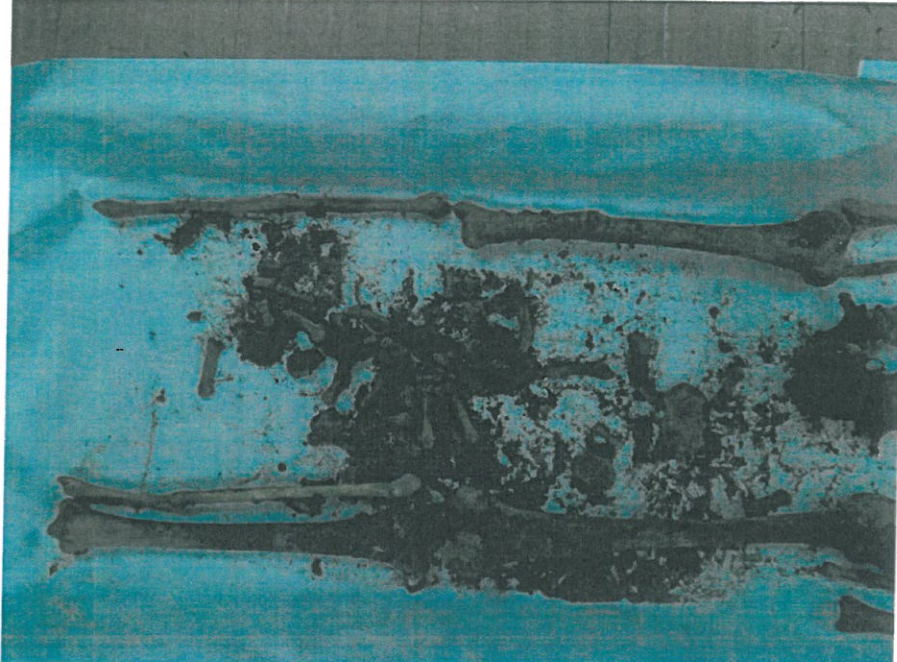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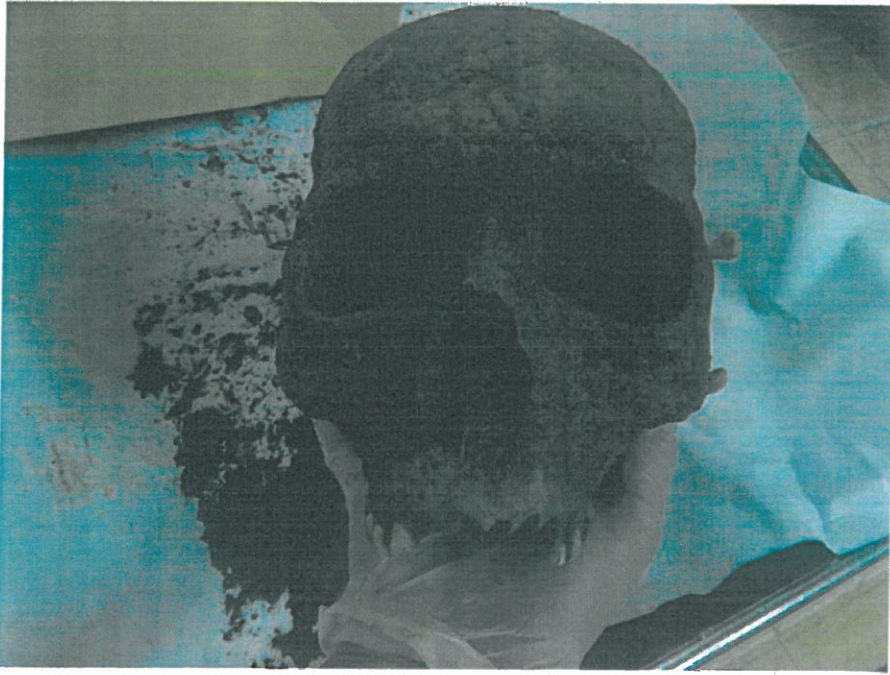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陳木樹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相 驗 照 片

案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		
108	3		南投縣	草屯分局		案由 姜儀鴻發現無名枯骨相驗案		
編號								
1								
攝影時間	108年3月29日			攝影地點	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		攝影人	巡官郭維哲
說明：枯骨所見情形。								
編號								
2								
攝影時間	108年3月29日			攝影地點	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		攝影人	巡官郭維哲
說明：枯骨所見情形。								

相 驗 照 片

案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案由		
108	3		南投縣	草屯分局		姜儀鴻發現無名枯骨相驗案		
編號								
3								
攝影時間	108年3月29日			攝影地點	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		攝影人	巡官郭維哲
說明：枯骨所見情形。								
編號								
4								
攝影時間	108年3月29日			攝影地點	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		攝影人	巡官郭維哲
說明：頭顱骨正面所見情形。								

相 驗 照 片

案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
108	108	3	南投縣	草屯分局		案由 姜儀鴻發現無名枯骨相驗案

編號 5		
---------	---	--

攝影時間	108年3月29日	攝影地點	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	攝影人	巡官郭維哲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

說明：死者左側牙齒磨損情形。

編號 6	
---------	--

攝影時間	108年3月29日	攝影地點	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	攝影人	巡官郭維哲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

說明：死者左側牙齒磨損情形。

相 驗 照 片

案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案由
108	108	3	南投縣	草屯分局		姜儀鴻發現無名枯骨相驗案

編號
7



攝影時間	108年3月29日	攝影地點	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	攝影人	巡官郭維哲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

說明：死者右側脛骨發現骨釘。

編號
8



攝影時間	108年3月29日	攝影地點	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	攝影人	巡官郭維哲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

說明：死者右側脛骨發現骨釘。